

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澳大利亞報告

Anthony Reill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Legal Aid Queensland

1. 國家資訊—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有 2360 萬人口，國內生產總值達 1 兆 5000 億美元。貧窮人口百分比：2010 年，12.8% 的澳大利亞人生活在貧困線以下，測量低於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

2. 澳大利亞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澳大利亞有 5 個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 **法律扶助委員會**—澳大利亞是一個聯邦國家，領土劃分為 8 個省和領地。每個省和領地都有一個依據法例成立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因此共有 8 個法律扶助委員會。法律扶助委員會由聯邦和省政府資助，並且是澳大利亞經濟弱勢者在法律服務上的最大提供者。法律扶助委員會已在每個省或領地的首府設有主要辦事處、在其管轄區內設有區域辦事處。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一種綜合服務提供模式，由專職律師和私人律師提供法律代理服務。
- **社區法律中心**—全澳大利亞大約有 200 個社區法律中心分佈在大都會和各區域。社區法律中心工作在租賃或殘障歧視等專業領域上與當地的地理集中區合作，且與各自社區有密切聯繫。他們主要提供建議資訊與轉介、社區法律教育和一些個案服務。社區法律中心主要由聯邦政府和(或)省／領地政府提供資助，雖然有些不接受任何資助，完全依靠志工。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共有 8 個。此服務處是由聯邦政府管制和資助的原住民社區，提供法律協助，包括在法律上代表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若他們願意的話，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也能夠尋求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法律協助。

- **預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務處**—聯邦政府資助由原住民社區控制的 14 個此類服務處，以提供前線法律扶助服務給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許多此類法律服務處位於偏遠地區。
- **私人執業**—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提供法律扶助者。法律扶助工作有約 70% 是透過私人執業律師。他們還在社區法律中心擔任志工，不定期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我是昆士蘭法律扶助會的執行長，該會是昆士蘭省的法律扶助委員會。我們是澳大利亞第三大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年度預算約有 \$1 億 1 千萬、有 14 個辦事處和約 440 名員工。我們旗下有大約 350 個私人律師事務所，可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澳大利亞的 8 個法律扶助委員會的主委彼此密切合作，且是名為「國家法律扶助會」的組織成員。

在澳大利亞，我們與社區法律中心、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預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務處和私人執業者密切合作，以提供各式配套服務。每個省／領地都有一個合作組會定期開會，而各自重點機構的全國代表一年至少兩次召開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論壇（ALAF），討論未來法律扶助的方向。

因為我是在昆士蘭法律扶助會工作，故本文的重點在於法律扶助委員會和昆士蘭法律扶助會提供的服務。

3. 法律扶助委員會和最近的業務數據

如前所提，澳大利亞是一個聯邦國家，下轄聯邦政府與八個省和領地政府。澳大利亞全國有八個法律扶助委員會，各自代表每個省或領地。這些委員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各自的省或領地的賦權法律成立。每個法律扶助委員會都有管理會、主委和雇員。

2013 -14 年全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申請數如下：

申請 — 160,895 件
核准 — 129,853 件
拒絕 — 28,892 件

關於 2013 -14 年扶助事項的類型，全澳大利亞法律扶助委員提供下列各領域的扶助：

刑事 — 80,755 件
 家庭 — 45,277 件
 民事 — 3,821 件

根據 2012 -13 年的數據，法律扶助委員會已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

1600 萬件資訊和轉介服務、社區法律教育活動和網頁介紹
 374,000 件法律諮詢和小宗協助實例
 382,000 件值班律師服務
 8,000 件家庭糾紛調解會議

4. 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資金安排

法律扶助委員會在 2013-14 年共有 6 億 1 千 8 百萬元收入，其中 2 億 1 千 370 萬元是由聯邦政府提供、2 億 9 千 1 百萬元是由省和領地政府提供、8 千 5 百 60 萬元由省政府從律師信託帳戶的利息提供，而其餘是從其他來源（如民眾捐款等自募收入）。

下表取自國家法律扶助網站，並列出 2013 -14 年所有 8 個法律扶助委員會的詳細資金細項。

法扶會	預定收入					預定支出
	聯邦政府 (\$' 000)	省政府 (\$' 000)	特定信託 & 法定利息 (\$' 000)	自募收入 (\$' 000)	總收入 (\$' 000)	總計
新南威爾斯 *	66,964	109,418	35,347	7,451	219,180	223,042
維多利亞 *	46,300	67,886	25,663	5,820	145,669	143,695
昆士蘭	46,509	44,201	19,351	3,895	113,956	113,956
南澳	16,832	20,231	2,941	2,543	42,547	44,701

西澳	22,227	33,158	1,000	5,185	61,570	62,918
塔斯馬尼亞	6,483	5,933	0	335	12,751	13,330
首都領地*	4,468	5,778	1,328	598	12,172	12,507
北領地	3,950	4,785	0	1,504	10,239	10,273
總計	213,733	291,390	85,630	27,331	618,084	624,422

5. 評估績效

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各種方式來評估他們的績效。方式包括：

- 向政府資助者彙報在服務提供協定的標準下達到的績效。例如當前的聯邦資金協定要求法律扶助委員會每年針對績效標準提出報告。
- 每年向各自的省和領地議會提出報告。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績效的年度報告，通常在各自的省和領地議會中提交討論，並公佈在網站上。
- 向管理會報告績效。每個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績效的定期報告給其管理會。例如在昆士蘭法律扶助會，我們提供財務報告，對政府績效標準的達成報告，以及有關效率、品質和服務及時性的一系列績效指標報告。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由內部或外部機構進行的各種審查。在網站上公佈的兩項最近的審查包括：
 - 由艾倫諮詢服務處進行的國家法律扶助服務夥伴關係審查
 - 澳洲政府生產力委員會進行的司法安排調查

6. 服務提供方式

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綜合的服務提供模式，這意味著我們透過聘用律師和私人律師提供服務。雖然私人律師的使用在不同轄區各不相同，全澳大利亞大約 70% 的法律扶助代理工作是由私人執業律師進行。

大多數法律扶助委員會擁有品質上受保證的律師事務所，其與法律扶助委員會簽訂合約以提供法律扶助服務。這些法界人士通常專精於各領域法律和各類型事項。例如，可能有一個小組擅長於一般型犯罪，而另一特別小組擅長大型審判。若想成為小組成員，各律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他們在法律方面有相關經驗。

法律扶助委員會與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協定通常能解決有關服務品質的問題。例如昆士蘭法律扶助會使用的協定包括監督資淺律師的規定，要求遵守案件管理標準，也配合檔案稽核流程。

指派獲批准的個案給法律扶助律師的規則與程序依各委員會而有所不同，這取決於當地的狀況。在昆士蘭省法律扶助會就沒有選用律師，這意味著我們有能力指定扶助給一家特定的律師事務所或我們聘用的律師之一，若我們選擇這樣做。然而大部分的情況是，若一家律師事務所以電子方式遞交扶助申請，則同一家私人律師事務所會被指派核准的法律扶助。在委託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我們聘用的律師通常有第一次的機會可分配到這案件。但是如果他們因為已經有足夠的工作量或有利益衝突，那麼這件事就會被分配給一家私人律師事務所。分配的方式簡單來說是依名單而定。

律師薪資的支付在法律扶助委員會之間也會有不同。在昆士蘭省法律扶助會，我們的薪資是根據政府的敘薪費率，因此對其他政府機構的律師來說具有競爭力。

7. 各類法律扶助服務與各類扶助事項

法律扶助委員會為經濟弱勢民眾提供犯罪、家庭、兒童保護、家庭暴力等一系列的法律領域和反歧視與消費者法等民法領域的法律服務。

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的服務包括：

- 社區法律教育
- 線上和面對面的法律資訊和資源，例如出版物
- 法律諮詢和小宗協助。小宗協助包括輕微的跟進服務到建議，例如信件起草。
- 值班律師服務，指的法院內的法律服務。刑事法值班律師代表受指控的被告方。家庭法值班律師服務則更像是法院內的諮詢服務。
- 調解糾紛服務。法律扶助委員會所提供的糾紛調解服務主要是指家庭法律師協助調解糾紛的服務，旨在實現家庭糾紛的協商結果，以避免上家庭法院聆訊的需要。

- 法律代理服務。

一些法律扶助委員會有話務中心專門處理提供法律扶助的請求。所有的法律扶助委員會皆有網站，敬請善用以獲取法律資訊。

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綜合的服務提供模式，這意味著我們透過專職律師和私人律師提供服務。雖然私人律師的使用在不同轄區各不相同，全澳大利亞大約 70% 的法律扶助代理工作是由私人執業律師進行。

第 3 項中包含了法律扶助的件數和類型。

8. 申請程序和給予扶助的標準

法律扶助委員會在提供扶助時使用嚴格的標準。透過這種方式，可以確保我們在利用資金來幫助那些負擔不起律師費的人士。

我們使用了三套標準來確定是否可提供法律扶助。這包括經濟情況調查、資助準則，以及在大多數情況下會使用的法律價值測試。

經濟情況調查是看你的收入和資產，看看你在財務上是否夠資格申請法律扶助。如果你的收入是仰賴政府福利金，你通常有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扶助，只要您的資產是在設定的範圍內。

資助準則乃告知我們所資助各種情況，基於省政府和聯邦政府規定的優先事項。

昆士蘭法律扶助會的優先事項是：

- 刑法
 - o 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
 - o 兒童法院的公訴罪行（這些是嚴重的罪行）
 - o 向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
 - o 交付公聽會的情況，其最高刑罰超過 14 年的監禁
 - o 保釋申請
- 聯邦家庭法
 - o 緊急事項，如兒童安全或福利面臨危險或申請人安全面臨危險
 - o 緊急事項，如任一兒童被迫離開澳大利亞或搬至澳大利亞境內一偏遠處的直接風險

- 單獨代表兒童
- 育兒計畫和命令
- 位置和復原命令
- 有關家庭暴力的禁令
- 省級家庭法
 - 兒童保護的訴訟
 - 家庭和家庭暴力問題
- 民法
 - 歧視事項
 - 消費者法律事項

在價值測試中，我們評估每個人的價值面如下：

- 案件的法律和實際價值，以及如果案件上法院，則更有可能成功或失敗
- 若某個理智的人願冒損失金錢的風險，要上法院打官司
- 若申請人從雇用律師一事獲得的效益可證明將有限公帑花費於其個別案例之合理性。

9. 特別服務或專為弱勢群體設計的標準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準則旨在協助使弱勢群體獲得服務。

例如，許多法律扶助委員會有話務中心，可過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用於此目的的過濾標準涉及用戶端特性，如智力殘疾或年齡或法律類型，例如家庭暴力。

在授予可用資金和決定是否給予法律扶助時，申請人的特殊情況經常被列入考慮。例如，大多數法律扶助委員會針對家庭法事項優先順序所使用的扶助準則，包含以下各類型的非緊急法律事項：

- 可能有家庭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指控發生時
- 對兒童的安全、福利和心理健康的關切獲得證實，並需要進一步調查
- 申請人有語言或識字問題
- 申請人有智力、精神或身體殘疾
- 申請人難以獲得法律扶助，因為申請人住在偏遠處
- 兒童皆為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峽島民，如 1975 年家庭法法案第 4 條所定義

此外我們已制定法律扶助準則，以協助不符合經濟情況調查但值得特別考慮的申請人，因為他們有多重障礙 — 例如住在偏遠地區或有智力、精神或身體殘疾或其它缺陷。

10. 監督品質

法律扶助委員會利用一系列的不同的方法來監督品質。我剛已介紹我們如何監督昆士蘭法律扶助會的服務品質。

首先針對我們聘用的律師，我們有一個優質的法律服務框架，包括一套詳細的案例管理標準，定期檔案稽核和培訓。我們的檔案稽核成果達到 90% 滿意度的績效標準。

第二針對私人律師，我們從遵守案件管理標準的角度以及從財務稽核的角度，也稽核其受法律扶助的檔案。我們再次有檔案稽核成果 90% 滿意度的績效標準。

第三針對法律扶助，我們稽核授予官的檔案，以確保他們遵守政策和程序，在授予拒絕中，我們有低於 6% 在外部審查時被推翻的績效標準。

第四，我們有一個投訴制度，是由我們公司服務據點的一個管理單位負責監督。所有的投訴都會加以調查和跟進，且我們針對投訴結果會定期回報給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

第五，我們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兩年一次。

11. 通知潛在申請人的法律扶助服務的可用性

所有的法律扶助委員會有一系列的策略，使社會瞭解法律扶助服務的可用性。

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社會瞭解法律扶助服務的可用性時，所使用的策略包括：

- **值班律師服務**。由於其位置在法院，值班律師服務是切實可行的辦法，可提高法律扶助服務意識。
- **維護網站服務可用性的相關資訊**。近年來網站的使用有強勁增長。
- **針對媒體發佈服務可用性的新聞稿**，特別是在區域性地點。例如，當澳大利亞家庭法院訪問區域中心時，昆士蘭省法律扶助會發佈關於家庭法值班律師服務可用性的新聞稿。

- 分發海報、摺頁和其他出版物關於法律服務對法院、其他法律服務提供者、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提供的可用性。
- 將濟貧工作推廣至小型社區以提高服務意識。
- 參與社區活動。
- 經營話務中心，可透過免付費號碼撥入。

12. 減少糾紛訴諸法院，包括法律改革和社區法律教育

法律扶助委員會用來減少法院糾紛的策略包括提早調解法律程序、社區法律教育和法律改革。

提早調解法律程序的例子包括：

- 家庭法糾紛調解會議計畫— 見上文第 7 項。
- 其他調解和會議下的法律扶助—法律扶助，通常僅供調解程序。例如，在兒童保護問題上，法律扶助會提供法庭會議。

就社區法律教育而言，法律扶助委員會還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法律教育活動。典型的社區法律教育活動類型包括出版物、網站資訊、社區成員以及非法律社區工作者的社區法律教育和社區活動。

在國家層級上，法律扶助委員會透過國家法律扶助社區法律教育工作團尋求合作開展社區法律教育活動。國家法律扶助計畫的一個很好例子是「這是什麼法？新住民的澳大利亞法律」，此資源可協助新來的難民和移民瞭解澳大利亞的法律制度。

法律扶助委員會也從事法律改革。在遵照國家法律扶助服務夥伴關係協定的修正案後，我們的法律改革活動很大程度上限於回應政府對法律改革建議的反饋要求，而不是法律改革的積極宣導。

13. 透過技術享有服務

如上所述，法律扶助委員會皆維護網站服務可用性的相關資訊。近年來網站的使用有強勁增長。

許多委員會的系統使私人執業律師可以電子方式申請法律扶助，而非以書面形式。在昆士蘭省，約 50% 的申請案都是現在以電子方式遞交。

法律扶助委員會還利用影像技術來訪問遠端位置或監獄中的委託人。

法律扶助委員會尚未執行任何線上法律諮詢系統；然而此一領域已引起越來越多人注意。

14. 在促進法律扶助工作近幾年遇到的困難

法律扶助委員會有很大的自由度可促進法律扶助工作。近幾年實施的法律扶助工作的唯一限制一直是國家法律扶助服務夥伴關係協定的修正案。因此，我們的法律改革活動很大程度上限於回應政府對法律改革建議的反饋要求，而非法律改革的積極宣導。

15. 與國外法律扶助機構的合作機制

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委員會目前沒有與國外法律扶助組織合作的正式文書。然而法律扶助委員會確已提供訓練和支援給澳大利亞以外的一些法律扶助委員會。例如最近幾年，昆士蘭法律扶助會一直提供訓練課程給來自巴布亞紐幾內亞和索羅門群島的法律扶助機構的律師和其他人員。